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党校）的（项目名称莎车县委党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莎车县委党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商（企业名称：莎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商（企业名称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莎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02日

